



爺宮金爐案。
(5)方代表水溝提案：



(a)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有關機關，研議檢討修正烈嶼地區都市計畫案。
(b)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針對已完污水管線埋設村莊，優先列入鄉村整建案。
(c)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有關機關，針對東林綜合運動場之土地取得，能用民眾比較能接受之「以地易地」方式取得。



(a)案由：地區污水管線埋設完成後，請鄉公所協調有關機關，責成廠商儘速完成道路封層，回復地面原貌。
(b)案由：后頭社區污水池設置於村莊入口處，排放水直接流入農田排水溝內，影響農民灌溉權益。
(6)林代表長耕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鄉公所提案及鄉民代表提案

(一)鄉民代表提案：
(1)洪代表鴻斌提案：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中華電信金門服務中心，能每週定期派員蒞鄉，辦理有關電信相關業務，以嘉惠地區鄉親。
(2)洪主席若珊提案：
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協調浩江輪渡有限公司，研擬調整增加該公司員工之職務加給，避免員工因不同工同酬，影響工作士氣。
(二)鄉公所提案：
(a)案由：檢送本鄉100年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請 審議。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b)案由：檢送訂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後，三讀通過。
(c)案由：辦理內政部核定本鄉調解獎勵金新台幣143萬元整，請 審議。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貓公石濱海區烈嶼舉辦秋季淨灘



烈嶼鄉埔頭村附近有一個地質景觀最特別的貓公石濱海區，昔日也是重要的海岸防禦要塞區，四週滿佈地雷，隨著地雷的清除，也掀開貓公石濱海區美麗自然景觀的面紗，鄉公所秋季擴大淨灘活動地點選擇在該海灘，洪成發鄉長親自帶領軍民四百多人齊力來清除海灘上的雜物、垃圾物品，和大陸飄來的雜物，以實際行動還給海域水噹噹面貌。洪鄉長希望該區域未來成為遊客的熱門景點，體驗烈嶼的大自然美麗風貌。



洪鄉長指出，烈嶼鄉整體的環境，在軍民一起努力下，讓到訪的鄉親和遊客感覺很不錯，期望結合軍民的力量，繼續維護「整潔烈嶼」的美譽。
洪鄉長說，烈嶼鄉海岸景觀很漂亮，昔日因戰地的角色，成了禁區，今日隨著海岸雷區的掃雷而開放了，未來會有更多民眾和遊客來體驗海岸的美貌，海岸區後續的維護、掃雷區的植栽和綠化，皆是未來政府部門要加緊的工作。

也飄來許多垃圾和廢棄物，還有廢棄的大陸擱淺船，這一次的秋季淨灘活動，洪鄉長選在該區域，聚集眾人的力量，一次清除該區域的雜物。淨灘活動於10月7日下午三時舉行誓師，由洪鄉長主持，烈指部尹華忠政戰主任率領一百多位官兵共襄盛舉，海岸巡邏隊、烈嶼分駐所、婦聯青溪烈嶼支分會、洪彩慎主委、縣政府烈嶼服務中心林宜蘭主任也參與，還有金管處、烈嶼鄉公所清潔隊員，以及自動響應活動的埔頭、后頭、黃厝居民，大家一起為生活的家園環境，付出一份力量。

金門縣烈嶼鄉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鄉公所提案及鄉民代表提案人民陳情案



(一)鄉公所提案：
(1)案由：辦理民國100年度本鄉調解委員會赴台業務觀摩等參訪活動相關所需經費墊付新台幣9萬元整，惠請 審議。
(2)案由：辦理民國100年度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赴台業務觀摩等參訪活動相關所需經費墊付新台幣16萬元整，惠請 審議。
(3)案由：有關 貴會原主席座車(1026-QS)，因公務需要擬調整做為貴會公務車使用，所需使用車輛養護費等

共計新台幣93,038元整，請 審議。
(4)案由：有關 貴會因業務處理需要，擬增購主席用電腦設備乙組，所需使用經費計新台幣2,000元整，請 審議。
(5)案由：檢送本所建設課所提「100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研習」計畫墊付款案，請 審議。
(6)案由：檢送本所人事室所提墊付款案，請 審議。
(7)案由：有關代表會為配合行政院調增100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同步調整代表研究費及副主席研究費，所需使用共計新台幣230,370元整，請 審議。
(8)案由：檢送本所建設課所提「100年度基礎建設及鄉村建設補助案」計畫墊付款案，請 審議。
以上提案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9)案由：檢送「本鄉101年度總預算」案(如附件)，請 審議。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二、六、七、八、九、十、十一會次會議審議，除刪減歲出預算經常門新台幣參佰壹拾貳萬柒仟元整，刪減歲出預算資本門新台幣陸拾萬元整；預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調整為新台幣壹仟玖佰捌拾壹萬壹仟元



(a)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加開夜間09:30時九宮至水頭，00時水頭至九宮航行之定期航班，以嘉惠離



島居民。
(2)蔡副主席金爵提案：

(a)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建東林綜合運動場400公尺田徑「標準跑道」，以恢復烈嶼鄉辦理運動會案。



(b)案由：建請協調有關機關，優先整治「西方、西吳、下田、雙口、東坑、湖井頭」污水工程案。
(c)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爭取建造新「渡輪」以做為烈烈水道交通船用案。
(d)案由：建請將西方社區「60間老舊商店做拉皮整修」以發展觀光特色，重新活化商業規畫案。
(3)洪代表鴻斌提案：
(a)案由：建請鄉公所針對本鄉境內三大主要道路(八青路、九井路、湖埔路)等使用權、所有權做先期規劃檢討案。
(b)案由：建請鄉公所研議將轄區內所有路燈於一定高度，加裝廣告圈(鐵圈或塑膠圈不等)，並分路段提供需要者承租，除可淨



(c)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調解軍方，針對軍人公墓研議朝忠烈祠或納骨塔方式辦理，其餘用地應加強美化成公園化，以維觀瞻。
(4)吳代表福全提案：
(a)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建東林二附近安康診所前零星工程案。
(b)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上庫社區吳添成住宅後方擋土牆案。
(c)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上林往龜山濱海大道上陵水湖畔萬神

